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5月26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高○○及曾○○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高○○於民國104年1月起任職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下稱桃源區公所）擔任農觀課課長，曾○○自104年4月至同年12月任職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擔任農觀課約僱人員，承辦該區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採運許可業務。渠等明知所轄之甲地為國私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須經專案核准，始得處分其林產物，竟基於圖利謝○○、吳○宇、吳○銘等3人盜賣國私共有林木之犯意，任由吳○宇於104年6月間，以相鄰且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乙地名義提出伐運申請，復指示其將甲地林木挪移至乙地內，高○○及曾○○再配合至乙地現勘，並虛偽登載內容不實之實地勘查報告，及核發同意該地伐採之內容不實函文，經吳○宇將函文轉交吳○銘後，吳○銘即持函於同年10月間運送上開林木，順利通過轄區員警攔查，售予不知情民眾，因而獲得40萬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於106年1月11日執行搜索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農觀課高姓課長等3人獲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高○○、曾○○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謝○○、吳○宇及吳○銘等3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均予提起公訴。